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供款及保留子帳戶款項轉移申請表

1	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2	新基金管理實體的子帳戶資料		
基金管理實體名稱		供款計劃編號 ^{備註}	
3	原基金管理實體的子帳戶資料		
基金管理實體名稱		供款計劃編號 ^{備註}	
備註：即基金管理實體為非強制中央積金帳戶擁有人的子帳戶所編配的號碼。基金管理實體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代替供款計劃編號（如帳戶編號、合約編號、計劃編號等）。			
本人知悉原基金管理實體接獲新基金管理實體的通知後，對第 3 項所指的子帳戶作出以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公積金個人計劃，本人的公積金個人計劃將於本申請翌月首日起終止，在符合款項轉移規定前提下，方可轉移。 • 屬公積金共同計劃，經僱主通知已終止相關勞動關係，方可轉移。 			
_____ 申請人簽名（須與身份證一致，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遞交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2. 因市場價格浮動，基金管理實體結算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與申請人提出申請時的價格有差異。			
3. 此表格須向新基金管理實體遞交。			